

案件編號：604/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04/2008 號

上訴人(嫌犯): A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8 月 12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對第 CR3-08-0205-PSM 號簡易刑事案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犯A觸犯一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

獲證明的事實：

2008年08月12日，約03時36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將嫌犯駕駛的輕型汽車 MXXX 截停檢查，當時，警員發覺嫌犯身上發出濃烈的酒精氣味，為此對嫌犯進行酒精呼氣測試，該酒精測試證實嫌犯當時體內每公升血液含酒精量為1.84克。

嫌犯於2008年8月12日凌晨期間，曾與朋友在皇朝區飲酒，期間，嫌犯約飲用八杯芝華士酒。

2008年4月28日，初級法院第二刑事庭曾因嫌犯於2008年4月27日駕駛MM-18-30輕型汽車，且當時在酒精測試中證實嫌犯每公升血液中含酒精量1.75克，而判處嫌犯一項醉酒駕駛罪罪名成立，並判處 3 個月徒刑，該徒刑以罰金90 日代替，同時，判處禁止駕駛 1 年，緩刑 1 年執行。

嫌犯為XXX娛樂有限公司司機，每月薪金澳門幣 2 萬元，須供養父母，嫌犯在本澳與父母及已成年妹妹共同居住。

嫌犯學歷為小學畢業程度。

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事實作出的自認聲明，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特別是酒精測試結果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根據上述的已證事實，嫌犯在2008年8月12日凌晨期間曾經飲酒，在同日3時36分駕駛輕型汽車 MXXX 時，其體內每公升血液中含酒精量1.84克，其行為已明確構成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依照該條文規定，有關罪行可科處最高 1 年徒刑及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的附加刑罰。

依照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第CR2-08-0104-PSM號卷宗，嫌犯在2008年4月28日曾因醉酒駕駛罪罪名成立，被判處 3 個月徒刑，但以罰金代替，且禁止駕駛 1 年，緩刑 1 年執行。

然而，在事隔不過四個月的今天凌晨，嫌犯再度觸犯醉酒駕駛罪行。

依性質和生活經驗而言，醉酒駕駛對駕駛者本人、其他道路駕駛者及行人的身和財物均可能構成嚴重的危險。

嫌犯在不滿四個月期間，觸犯同一類型罪行，盡管本次庭審中，嫌犯坦白承認其所觸犯之事實及表示悔意，但考慮嫌犯在極短時間內再次觸犯同一罪

行，其行為表明嫌犯的法律觀念極為薄弱且絲毫不接受三個多月前已被法庭判處三個月徒刑的教訓，為此，考慮嫌犯的嚴重犯罪故意程度且考慮嫌犯行為可能對他人造成嚴重危險的事實，依照《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和澳門《刑法典》第65條、第 44 條第 1 款和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從刑罰的特殊預防和普遍預防的功用出發，判處嫌犯A 45 日徒刑，該徒刑不以罰金代替且不予緩期執行，同時，判處嫌犯禁止駕駛 1 年 6 個月。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A被指控的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名成立，本庭決定對嫌犯A判處實質徒刑 45 日，同時禁止駕駛 1年 6 個月。

此外，嫌犯須支付澳門幣800元給政府法務公庫，繳付1/2個計算單位(1/2 UC)的司法費及相關訴訟費用，並須向辯護人支付辯護費用澳門幣\$800元。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所規定，被判刑人必須在本判決轉為確定起十日(10)日內，將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之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構成違令罪。

判決確定後，通知交通高等委員會、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

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證明。」(見案件卷宗第20至21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 39 至 44 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1.) 上訴人A被指控的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名成立，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決定對嫌犯A處實質徒刑 45 日，同時禁止駕駛 1 年 6 個月。

- 2.) 上訴人認為法院的事實之判斷：「*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事實作出的自認聲明，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特別是酒精測試結果而作出事實判斷從而對上述事實作出判斷。*」.....這表明法庭已經接受上訴人的自認，這點在司法費用上減半已具體體現出來。
- 3.) 上訴人於2008年4月28日，曾因『醉酒駕駛罪』，被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第號CR2-08-0104-PSM號卷宗判處 3 個月徒刑，但以罰金代替，且禁止駕駛 1 年，緩刑 1 年。
- 4.) 雖然上訴人在不滿四個月期間，觸犯同一類型罪行，守法意識不高，但是，其在本案庭審中已經坦白承認及表示悔意。
- 5.) 倘若中級法院不認同須先選擇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以罰金代替，那麼，則選擇徒刑，請求法庭考慮「減少使用短期徒刑 (pena curta de prisão) 原則」。
- 6.) 正如德國刑法學者Claus Roxin於『德國刑法學總論(第1卷) - 犯罪原理的基礎構造』所述：*自李斯特時代以來，人們就已經認識到，在大多數案件中，短期自由刑(這裡和下文是指 6 個月以下的刑罰)所帶來的害處是大於益處的。(參閱：『德國刑法學總論(第1卷) - 犯罪原理的基礎構造』(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 Grundlagen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Verfasser Claus Roxin Übersetzer 著，法律出版社，1997 年第三版，第70頁)*
- 7.) 同時，上述學者更指出：*短期關押卻足以使那些初次失足的，特別是那些通常僅僅被判處 6 個月以下刑罰的人，通常與受到較長監禁的嚴重犯罪份子的接觸，最終被引上了歪路。(參閱：『德國刑法學總論(第1卷) - 犯罪原理的基礎構造』(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 Grundlagen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Verfasser Claus Roxin Übersetzer 著，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三版，第70頁)*
- 8.) 上訴人認為獨任庭判決沒有給予其緩刑的機會，認為獨任庭判決違反《刑

法典》第48條及第65條之規定。

9.) 雖然上訴人A守法意識不高，但是，其在本案庭審中已經坦白承認及表示悔意，有理由相信法庭根據《刑法典》第45條給予上訴人徒刑的暫緩執行已經達到以監禁作出威嚇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10.) 請予中級法院判處上訴人A徒刑暫緩執行。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並按《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初級法院獨任庭之判決，並判上訴人較有利之刑罰。」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並以下列結語認為上訴無理：

「.....

1. 在不足四個月內上訴人觸犯同一類型的醉酒駕駛罪而被判有罪，大大削減法院，以致社會對上訴人守法的承諾投下足夠信心。
 2. 在本案中，顯示出上訴人的守法意識薄弱。
 3. 不存在基本條件對上訴人採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
 4. 因而並無出現對《刑法典》任何條文的違反。
-」(見卷宗第47至49頁的上訴答覆書有關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63至64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提出緩期執行對其所判刑罰的主張。

.....

儘管我們一點也不否認短期徒刑的執行在達至被判刑者重返社會這一目的方面所存在的缺陷，但在具體分析了本案的案情後，我們並不認為原審法院的判決有不當之處。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處罰的醉酒駕駛罪而被判處 45 日徒刑並禁止駕駛 1 年 6 個月。對該行為可處以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考慮到對相關行為的法定刑，本案並不適用《刑法典》第64條的規定，因為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的前提並不存在。

此外，考慮到上訴人於2008年4月被首次判刑時法院已將判處的 3 個月徒刑以罰金代替，但並未能阻止其再次犯罪，因此在本案中不應再次適用《刑法典》第44條的相關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緩刑并不是只要所處刑罰低於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下列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如果法院在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等因素之後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并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而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訴人的具體情況，尤其是其犯罪前科，特別預防的要求也相應提高。

如前所述，上訴人並非初犯，曾於2008年4月28日因醉酒駕駛而被判處 3 個月徒刑，准以 90 日罰金代替，並禁止駕駛為期一年，但准予緩期一年執行該附加刑。

上訴人身為職業司機，但罔顧交通安全，兩次醉酒駕駛，其行為無疑是十分危險的。

上訴人明知醉酒駕駛的嚴重性及其法律後果，但重蹈覆轍，這說明法院的前次判刑並未能對其起到足夠的警戒或威嚇作用，同時亦反映上訴人嚴重缺乏交通安全意識，漠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基於以上理由，並考慮到上訴人的行為可能對他人帶來的嚴重後果，我們認為給予上訴人緩刑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

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對同類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尤其考慮當

今社會人們在車輛駕駛方面的安全意識問題及由於缺乏安全意識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而給受害者及肇事者家庭以至社會帶來的財產及非財產性損失。此外，醉酒駕駛行為在本澳並不少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由此而產生了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要求。

一般預防的目的除了保護法益之外，也爲了透過刑罰在具體個案的執行，向全社會傳達強烈的訊息，喚醒人們的法律意識，證明法律的嚴謹性，保障法律條文本身的效力并重建社會對已被違反的法律的效力所持的信心。

此外，執法者也期待通過刑罰的適用達到阻嚇犯罪的目的，而徒刑的實際執行比起罰金或徒刑的暫緩執行毫無疑問更能發揮刑罰在這方面的作用。」（見卷宗第63至64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澳門幣 800 元の上訴辯護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該筆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命令對嫌犯發出拘留令，以把其送往澳門監獄服刑。

澳門，2008 年 10 月 30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